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The Ming 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協議文件

協議文件將延遲寄發，而向民安控股股東寄發協議文件之限期將推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謹請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全面收購建議須待載於該公告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提出。即使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該建議生效與否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就股權收購及全面收購建議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就不增加聲明之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協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准許，否則協議文件須如常在該公告日期起計三十五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送交民安控股股東。

由於須要較長時間達成先決條件及就召開法院會議一事與開曼群島大法院配合其時間表，故已徵求並獲准許延遲寄發協議文件之時間。向民安控股股東寄發協議文件之限期將推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謹請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全面收購建議須待載於該公告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提出。即使已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該建議生效與否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此，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保國際及民安控股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承董事會命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碧霞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中保國際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除關於民安控股集團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除有關民安控股集團所作出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除關於民安控股集團外)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中保國際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民安控股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只限於與民安控股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只限於與由民安控股集團作出有關)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有關民安控股集團之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民安控股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彭偉先生、鄭國屏先生、陳沛良先生、李惠根先生及劉世宏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帆先生、胡志雄先生、葉德銓先生、馬勵志先生及康錦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原樹堂先生、董娟女士、王熹浙先生、俞自由女士及李彥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www.hkexnews.hk)、中保國際之網址(www.ciih.com)及民安控股之網址(www.mahcl.com)內刊登。